



民祥医药

NEEQ: 834738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MINXIANG BIOMED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万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永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永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事项：销售客户、供应商和产品名称的脱密处理方式披露

理由：公司是一家集医药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开披露销售客户、供应商、产品名称易引起公司商业机密泄露，对客户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或引发行业恶性竞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民祥医药、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凯尔翎集团	指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民祥药业	指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康瑞鑫	指	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 MINXIANG BIOMED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万里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9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万里，一致行动人为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金刚烷类新材料系列产品、抗病毒系列产品、列汀类糖尿病系列产品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民祥医药	证券代码	834738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8,345,6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海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朱有建	联系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道 17 号
电话	022-88718330	电子邮箱	mxpharm@mxpharm.com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道 17 号	邮政编码	301600
公司网址	www.mxpharm.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7803488406		
注册地址	天津市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道 17 号		
注册资本（元）	138,345,6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金刚烷系列产品为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宽业务模式，按照产品用途可以分为新材料系列产品、抗病毒系列产品、糖尿病系列产品等。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种类，分别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要求，组织日常生产，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增加环保投入等措施，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节能环保管理水平。对于标准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和年度计划，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对于定制业务，公司以客户的定制需求为起点，通过小试、中试和商业化生产，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技术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检验标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工艺优化，确保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销售管理方面，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医药、化工行业龙头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以直销为主。对于销售回款，公司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新开发的客户，一般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老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到三个月不等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业务，1) 注册方面：公司取得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签发的维格列汀原料药《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日本相关药品质量标准，可在日本生产的制剂中使用和销售，有利于公司维格列汀原料药销售规模的扩大。此外，公司钆布醇原料药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2) 专利方面：公司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业绩方面：受市场行情和某主要客户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被评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复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公司子公司民祥药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6,113,309.32	371,910,542.34	-23.07%
毛利率%	22.09%	25.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429.04	20,772,428.08	-11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8,507.37	18,656,834.16	-1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1%	3.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2%	3.10%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6	-112.5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0,241,155.85	1,070,444,018.17	4.65%
负债总计	474,187,706.95	423,164,149.31	12.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053,448.90	647,279,868.86	-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7	4.68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9%	7.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3%	39.53%	-
流动比率	0.69	0.91	-
利息保障倍数	0.55	2.1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7,533.35	25,380,259.14	20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7	4.22	-
存货周转率	2.39	2.8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65%	7.6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07%	1.74%	-
净利润增长率%	-115.99%	11.49%	-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250,458.38	1.00%	18,038,921.02	1.69%	-37.63%
应收票据	22,328,762.01	1.99%	18,400,783.05	1.72%	21.35%

应收账款	90,967,418.73	8.12%	96,588,066.16	9.02%	-5.82%
应收款项融资	750,160.00	0.07%	4,362,820.00	0.41%	-82.81%
预付款项	5,654,872.40	0.50%	6,218,844.07	0.58%	-9.07%
其他应收款	913,076.36	0.08%	748,549.60	0.07%	21.98%
存货	97,185,663.51	8.68%	89,103,592.23	8.32%	9.07%
固定资产	276,929,753.23	24.72%	296,938,889.61	27.74%	-6.74%
在建工程	526,252,475.26	46.98%	444,454,824.59	41.52%	18.40%
使用权资产	1,334,699.47	0.12%	1,779,599.24	0.17%	-25.00%
无形资产	47,228,895.44	4.22%	49,825,240.21	4.65%	-5.21%
开发支出	30,260,235.01	2.70%	31,860,198.73	2.98%	-5.02%
长期待摊费用	187,008.08	0.02%	621,326.40	0.06%	-6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213.42	0.44%	1,749,113.86	0.16%	17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2,464.55	0.37%	9,290,001.75	0.87%	-55.84%
短期借款	100,307,540.77	8.95%	69,089,322.22	6.45%	45.19%
应付票据	70,013,833.41	6.25%	33,407,080.00	3.12%	109.58%
应付账款	36,202,539.78	3.23%	39,168,875.87	3.66%	-7.57%
合同负债	4,356,607.99	0.39%	4,460,177.92	0.42%	-2.32%
应付职工薪酬	3,853,458.17	0.34%	7,130,173.77	0.67%	-45.96%
应交税费	5,036,849.66	0.45%	658,423.62	0.06%	664.99%
其他应付款	941,306.76	0.08%	1,028,383.82	0.10%	-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02,680.23	8.35%	87,268,085.76	8.15%	7.14%
其他流动负债	19,361,699.38	1.73%	16,128,084.00	1.51%	20.05%
长期借款	91,503,997.00	8.17%	136,505,995.50	12.75%	-32.97%
租赁负债	485,345.29	0.04%	1,393,588.70	0.13%	-65.17%
长期应付款	19,966,261.78	1.78%	21,934,216.36	2.05%	-8.97%
递延收益	28,655,586.73	2.56%	4,991,741.77	0.47%	474.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8.4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制造项目”投入增加以及部分生产线改造所致。
- 2、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45.19%，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9.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工银 e 信）等方式，筹资有所增加所致。
- 3、长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2.9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偿还部分项目贷款所致。
- 4、递延收益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474.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6,113,309.32	-	371,910,542.34	-	-23.07%
营业成本	222,925,035.70	77.91%	277,045,098.27	74.49%	-19.53%
毛利率%	22.09%	-	25.51%	-	-
税金及附加	2,904,658.40	1.02%	2,790,247.96	0.75%	4.10%
销售费用	4,564,402.61	1.60%	5,044,784.03	1.36%	-9.52%
管理费用	28,777,978.71	10.06%	35,155,797.26	9.45%	-18.14%
研发费用	17,651,945.46	6.17%	20,065,368.80	5.40%	-12.03%
财务费用	15,503,501.79	5.42%	10,707,532.95	2.88%	44.79%
其他收益	2,550,195.08	0.89%	3,014,953.17	0.81%	-15.42%
信用减值损失	-636,510.00	-0.22%	-1,465,662.55	-0.39%	56.57%
资产处置收益	1,948.97	0.00%	-25,655.47	-0.01%	107.60%
营业利润	-4,298,579.30	-1.50%	22,625,348.22	6.08%	-119.00%
营业外收入		0.00%	38,582.75	0.01%	-100.00%
营业外支出	250,875.43	0.09%	538,946.43	0.14%	-53.45%
利润总额	-4,549,454.73	-1.59%	22,124,984.54	5.95%	-120.56%
所得税费用	-1,227,025.69	-0.43%	1,352,556.46	0.36%	-190.72%
净利润	-3,322,429.04	-1.16%	20,772,428.08	5.59%	-115.9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系列产品和抗病毒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3、毛利率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3.4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以及部分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等共同所致。
- 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日常费用、能源消耗以及咨询服务费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4.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以及应付票据产生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6、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00%、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56%、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9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和综合毛利率下降等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3,173,521.07	350,876,716.80	-25.00%
其他业务收入	22,939,788.25	21,033,825.54	9.06%
主营业务成本	200,989,559.70	256,934,570.78	-21.77%
其他业务成本	21,935,476.00	20,110,527.49	9.07%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新材料系列产品	61,852,830.76	60,152,629.32	2.75%	-56.29%	-52.30%	-8.13%
抗病毒系列产品	37,106,725.78	22,298,000.44	39.91%	-55.64%	-51.39%	-5.25%
糖尿病系列产品	121,126,501.79	83,151,452.16	31.35%	28.57%	34.84%	-3.19%
其他产品及服务	43,087,462.74	35,387,477.78	17.87%	36.67%	51.91%	-8.24%
MXN	5,840,352.87	5,728,043.90	1.92%	-33.57%	-34.66%	1.63%
MHA	10,887,046.00	9,995,042.72	8.19%	-11.06%	-11.89%	0.86%
MPS	6,212,389.38	6,212,389.38	0.00%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国内销售	195,466,715.90	163,126,342.50	16.55%	-29.69%	-23.08%	-7.18%
国外销售	90,646,593.42	59,798,693.20	34.03%	-3.47%	-7.98%	3.2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新材料系列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56.2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某主要客户因去库存因素向公司采购额大幅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 2、抗病毒系列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55.64%，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因感冒药市场需求爆发，公司抗病毒系列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而报告期内，感冒药市场需求已回归正常状态，致使公司抗病毒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 3、糖尿病系列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维格列汀原料药开始进行国内外规模销售，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加大了列汀系列产品市场开发力度，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糖尿病系列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4、MXN、MHA 和 MPS 为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糖尿病系列产品的副产物，其产量均随着主产品的产量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MXN、MHA 的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共同导致其销售额减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正式实现 MPS 的销售。
- 5、其他产品及服务包含的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放量，导致合计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79,681,708.87	27.85%	否
2	客户 T	29,301,769.89	10.24%	否
3	客户 X	12,626,548.65	4.41%	否
4	客户 R	10,694,690.28	3.74%	否
5	客户 Y	6,743,827.42	2.36%	否

合计	139,048,545.11	48.60%	-
----	----------------	--------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14,491,041.58	8.01%	否
2	供应商 K	13,082,714.08	7.23%	否
3	供应商 U	11,602,920.35	6.42%	否
4	供应商 V	8,087,769.89	4.47%	否
5	供应商 E	7,041,525.06	3.89%	否
合计		54,305,970.96	30.0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7,533.35	25,380,259.14	2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1,099.65	-97,887,641.41	2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985.53	77,842,720.36	-112.75%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5,150.73 万元，同比增长 202.94%，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受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少流入 3,157.0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3,006.00 万元，此项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少流入 151.0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90.74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461.09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除缴纳当期产生的税费外还缴纳之前年度根据税收政策缓缴的部分税款），因此，税费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551.83 万元。（3）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2,326.3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619.26 万元，支付的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1,399.90 万元，支付的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531.03 万元等因素共同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2,298.65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生物医药制造项目”等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少流入 8,776.57 万元，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公司完成了一次定向增发，而报告期则无，致使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少流入 10,000.0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债权融资较上年同期少流入 869.32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1,741.11 万元，此项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871.79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41.63 万元，支付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保证金及服务费等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300.00 万元，支付的银行贷款承诺费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56.70 万元，支付的定增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25.65 万元等因素共同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35,000,000	1,087,474,379.09	483,426,791.47	282,691,455.32	-4,055,442.7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虽然公司从事的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等业务都属于国家支持的朝阳产业，但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等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应对下游行业的影响，多年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拓展新的领域产业链，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加强与下游核心企业的战略合作，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在过去几年中有一定幅度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如果该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可能导致研发、生产成本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一方面选择实力雄厚、信誉较好的供应商达成长期供货协议，提高议价能力；且不断强化原材料采购的风险防控力度，合理控制库存水平。

	另一方面，通过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收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原料价格的不利波动风险。
公司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渐丰富，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资源整合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风险，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并适时推出针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积极引进和培养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求。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控制的企业		
1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0.00	88,003,997.00	2020年12月4日	2026年11月2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2023年2月22日	2026年2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3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48,500,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4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2024年2月1日	2025年1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5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8月1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6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7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3,156,100.00	0.00	394,600.00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8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0,554,180.00	0.00	1,349,712.00	2023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9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0,591,955.90	0.00	2,204,514.59	2023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2,028,642.00	0.00	10,553,290.00	2023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1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31,919,491.00	0.00	15,305,753.00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2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9,024,800.04	0.00	6,267,122.25	2024年1月31日	2027年1月2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3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1,377,100.00	0.00	12,646,100.00	2024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4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1,326,912.80	0.00	15,995,184.60	2024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5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6,713,100.00	0.00	13,463,350.00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6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5,264,740.00	0.00	5,045,380.00	2024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1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合计	-	479,957,021.74	0.00	277,729,003.44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不涉及。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479,957,021.74	277,729,003.44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56,930,297.29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了净资产 50%，但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祥药业，公司向其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满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系担保时点的存续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的最大额度（具体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均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执行情况详见 2024-001 号、2024-014 号、2024-018 号和 2024-029 号公告。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000,000.00	651,449.4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5,800,022.89	1,469,296.48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300,000,000.00	176,106,652.84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拟向关联方凯尔翎集团租赁部分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由此产生的房租、水电费等费用构成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详细情况见 2023-067 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凯尔翎集团产生的租赁费及水电费用合计为 651,449.40 元。

2、公司子公司民祥药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康瑞鑫购买部分二手仪器设备，此外，康瑞鑫同意按照原出售价格回购琥珀酸亚铁片制剂的所有技术包以及相关权益，这两项交易合计金额预计为 5,800,022.89 元（详细情况见 2024-009 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康瑞鑫进行了二手仪器设备交易，交易金额为 1,469,296.48 元，尚未进行琥珀酸亚铁片制剂的所有技术包以及相关权益的交易。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万里等关联方等为公司（含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设备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详细情况见 2023-064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或贷款、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累积金额 176,106,652.84 元，有利于公司快速取得融资，有效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以及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据市场规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补偿承诺	控股股东凯尔翎集团承诺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10.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1,560.0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3,87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则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凯尔翎集团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740,743.42	0.07%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42,481,994.15	3.79%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	固定资产	抵押	1,587,210.43	0.14%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	抵押	172,460.12	0.0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78,185,485.05	15.91%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2,699,634.16	2.92%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23303号在建建筑物	在建工程	抵押	513,539,573.97	45.84%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总计	-	-	769,407,101.30	68.6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系公司正常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所致，累计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769,407,101.3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9%。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任何违约等情况，因此，上述抵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2,114,717	95.50%	366,750	132,481,467	95.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73,599	18.20%	0	25,173,599	18.20%
	董事、监事、高管	202,065	0.15%	-98,815	103,250	0.0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30,883	4.50%	-366,750	5,864,133	4.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54,383	4.01%	0	5,554,383	4.01%
	董事、监事、高管	676,500	0.49%	-366,750	309,750	0.2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38,345,600	-	0	138,345,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23,322,138	0	23,322,138	16.86%	0	23,322,138	8,650,000	0
2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10,752,688	0	10,752,688	7.77%	0	10,752,688	0	0
3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276,437	0	9,276,437	6.71%	0	9,276,437	0	0
4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437	0	9,276,437	6.71%	0	9,276,437	0	0
5	刘万里	7,405,844	0	7,405,844	5.35%	5,554,383	1,851,461	0	0
6	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6,441,484	0	6,441,484	4.66%	0	6,441,484	0	0

	(有限合伙)								
7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5,455	0	5,825,455	4.21%	0	5,825,455	0	0
8	杨云鹏	4,200,599	1,091,370	5,291,969	3.83%	0	5,291,969	0	0
9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余新鼎哨哥拾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3.61%	0	5,000,000	0	0
10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827	0	3,258,827	2.36%	0	3,258,827	0	0
合计		84,759,909	1,091,370	85,851,279	62.07%	5,554,383	80,296,896	8,65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万里先生控制的企业；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和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均受王巍控制；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到报告期末，凯尔翎集团持有公司 23,322,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侯少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2079635454D，住所为：天津市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1 号 322-3，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凯尔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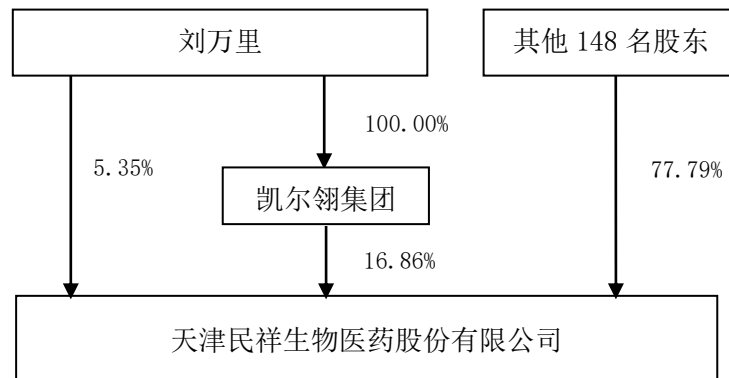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刘万里直接持有公司 5.35%股份，通过凯尔翎集团控制公司 16.86%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22.2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万里，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创立公司，一直致力于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等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05 年 12 月

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万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7 年 1 月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7,405,844	0	7,405,844	5.35%
朱有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8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413,000	0	413,000	0.30%
武永亮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9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0	0	0	0.00%
焦亮	董事	男	1984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0	0	0	0.00%
宋昊泽	董事	男	1990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0	0	0	0.00%
乔景文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0	0	0	0.00%
韩庆栋	监事	男	1987 年 1 月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0	0	0	0.00%
张旭	监事	男	198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0	0	0	0.00%
刘坤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8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0	0	0	0.00%
王永焕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1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0	0	0	0.00%

备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换届延期，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该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详见公司 2024-019 号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程晓峰	副总经理、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股东大会免去
刘春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股东大会免去
李志刚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大会免去
朱有建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任免
武永亮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	董事会聘任、股东大会选举
焦亮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宋昊泽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永亮，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至2009年8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八部部门经理；2009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太阳升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焦亮，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天津海光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有限公司运维管理部技术主管；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担任乐威医药（天津）有限公司集团工程部副总经理兼工程设备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担任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工程设备总监；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运营、安全环保等；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昊泽，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投资顾问；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0	1	5	16
行政人员	18	0	4	14
生产人员	274	26	32	268
销售人员	7	2	1	8
技术人员	95	19	27	87
财务人员	6	3	3	6
员工总计	420	51	72	39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2	24
本科	84	76
专科	84	78
专科以下	230	221
员工总计	420	39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根据员工

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业绩贡献以及企业整体业绩、部门业绩等情况进行具体薪酬分配、薪酬调整、职位晋升等，以形成多劳多得，团队齐心的竞争模式。

2、培训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不断提高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员工、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从各个层面和角度组织了丰富多样的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转岗培训、在职员工提升培训、专题培训、高管培训公开课、外派进修学习等。

3、需公司承担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尽责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此外，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内，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并且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也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自身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的人事和劳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与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无重大缺陷。此外，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自建立后一直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也未发生年度报告差错更正等情况。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审字[2025]10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自勇	方健敏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医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祥医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祥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民祥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祥医药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祥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祥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祥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祥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祥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祥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民祥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

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健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1,250,458.38	18,038,921.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2,328,762.01	18,400,783.05
应收账款	七（三）	90,967,418.73	96,588,066.16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750,160.00	4,362,820.00
预付款项	七（五）	5,654,872.40	6,218,84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六）	913,076.36	748,549.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97,185,663.51	89,103,592.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463,247.65
流动资产合计		229,050,411.39	233,924,82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276,929,753.23	296,938,889.61
在建工程	七（十）	526,252,475.26	444,454,824.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四十七）	1,334,699.47	1,779,599.24
无形资产	七（十一）	47,228,895.44	49,825,240.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七（十二）	30,260,235.01	31,860,198.7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187,008.08	621,32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4,895,213.42	1,749,11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4,102,464.55	9,290,00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190,744.46	836,519,194.39
资产总计		1,120,241,155.85	1,070,444,01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六）	100,307,540.77	69,089,3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70,013,833.41	33,407,080.00
应付账款	七（十八）	36,202,539.78	39,168,875.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九）	4,356,607.99	4,460,17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3,853,458.17	7,130,173.77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5,036,849.66	658,423.6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941,306.76	1,028,383.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93,502,680.23	87,268,085.76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19,361,699.38	16,128,084.00
流动负债合计		333,576,516.15	258,338,60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二十五）	91,503,997.00	136,505,995.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四十七）	485,345.29	1,393,588.70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19,966,261.78	21,934,216.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七）	28,655,586.73	4,991,74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611,190.80	164,825,542.33
负债合计		474,187,706.95	423,164,14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二十八）	138,345,600.00	138,34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九）	335,562,057.44	335,562,05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三十）	7,426,118.44	5,330,109.36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一）	6,499,765.91	6,499,76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二）	158,219,907.11	161,542,3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6,053,448.90	647,279,868.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6,053,448.90	647,279,86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241,155.85	1,070,444,018.17

法定代表人：刘万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永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永亮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7,433.84	2,475,85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一）	5,670,882.80	

应收账款	十五（二）	12,364,756.58	608,275.50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三）	160.00	1,005,900.00
预付款项		7,508,722.68	225,066.33
其他应收款	十五（四）	162,745,737.73	180,540,201.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7,340.64	7,390,943.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615,034.27	192,246,24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五）	336,161,173.59	336,161,17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13,723.48	8,983,871.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4,699.47	1,779,599.24
无形资产		142,954.38	298,904.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008.08	621,32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1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39,559.00	348,082,072.49
资产总计		543,254,593.27	540,328,31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26,820.84	36,049,64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05,330.58	1,186,188.9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648.88	533,570.32
应交税费		1,103,740.57	370,368.64
其他应付款		55,716.89	111,506.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84.96	52,687.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243.39	424,696.54
其他流动负债		5,126,997.84	6,849.39
流动负债合计		42,231,383.95	38,735,51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5,345.29	1,393,588.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3,767.20	2,151,98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112.49	3,545,570.78
负债合计		44,480,496.44	42,281,08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8,345,600.00	138,34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0,942,337.28	370,942,33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9,765.91	6,499,76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13,606.36	-17,740,47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774,096.83	498,047,22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3,254,593.27	540,328,313.9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6,113,309.32	371,910,542.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三）	286,113,309.32	371,910,54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327,522.67	350,808,829.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三）	222,925,035.70	277,045,098.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四）	2,904,658.40	2,790,247.96
销售费用	七（三十五）	4,564,402.61	5,044,784.03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28,777,978.71	35,155,797.26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七）	17,651,945.46	20,065,368.80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八）	15,503,501.79	10,707,532.95
其中：利息费用		16,622,363.32	11,590,926.60
利息收入		58,479.61	171,366.01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九）	2,550,195.08	3,014,95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636,510.00	-1,465,66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1,948.97	-25,655.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8,579.30	22,625,348.22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38,582.75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50,875.43	538,946.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9,454.73	22,124,984.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227,025.69	1,352,55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429.04	20,772,428.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429.04	20,772,428.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429.04	20,772,42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2,429.04	20,772,428.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2,429.04	20,772,428.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法定代表人：刘万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永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永亮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六）	30,641,735.72	23,070,039.84
减：营业成本	十五（六）	22,674,758.78	8,234,628.30

税金及附加		234,514.70	191,397.13
销售费用		-6,337.18	146,513.80
管理费用		9,822,474.32	14,046,323.58
研发费用		1,572,766.58	5,507,734.33
财务费用		-4,051,441.68	-5,843,427.39
其中：利息费用		1,603,804.25	976,592.36
利息收入		5,661,543.48	6,828,754.98
加：其他收益		725,480.17	492,78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153.93	146,047.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866.93	1,425,705.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866.93	1,425,681.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866.93	1,425,68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866.93	1,425,68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866.93	1,425,681.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783,136.82	359,353,118.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27,865.25	10,620,50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五）	25,318,718.12	3,321,69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629,720.19	373,295,32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40,222.59	227,400,20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78,379.64	66,071,02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8,541.74	9,349,47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五）	25,785,042.87	45,094,36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42,186.84	347,915,0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7,533.35	25,380,25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47,000.00	124,000.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	12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48,099.65	98,011,64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48,099.65	98,011,6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1,099.65	-97,887,64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9,990.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306,753.41	20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06,753.41	300,999,99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887,379.22	196,298,45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0,493.35	18,954,22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六）	3,971,866.37	7,904,59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29,738.94	223,157,27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985.53	77,842,72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089.19	811,81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8,462.64	6,147,15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8,921.02	11,891,77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0,458.38	18,038,921.02

法定代表人：刘万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永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永亮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02,662.93	25,149,44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7,087.80	1,012,2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9,750.73	26,161,66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03,577.01	8,265,53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9,655.16	14,428,49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234.16	1,679,68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771.22	2,087,50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7,237.55	26,461,2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513.18	-299,5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608.31	7,7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08.31	150,007,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08.31	-150,007,7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9,990.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5,60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000.00	177,205,5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6,629.24	949,16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96.56	789,26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1,325.80	24,738,42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325.80	152,467,1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579.07	2,157,42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854.77	318,43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7,433.84	2,475,854.7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345,600.00				335,562,057.44			5,330,109.36	6,499,765.91		161,542,336.15		647,279,86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345,600.00				335,562,057.44			5,330,109.36	6,499,765.91		161,542,336.15		647,279,86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6,009.08			-3,322,429.04		-1,226,41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2,429.04		-3,322,42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96,009.08					2,096,009.08
1. 本期提取							3,926,168.24					3,926,168.24
2. 本期使用							1,830,159.16					1,830,159.1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345,600.00				335,562,057.44		7,426,118.44	6,499,765.91		158,219,907.11		646,053,448.90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792,726.00				254,465,747.45			4,243,523.24	6,499,765.91		140,769,908.07		525,771,67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792,726.00				254,465,747.45			4,243,523.24	6,499,765.91		140,769,908.07		525,771,67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2,874.00				81,096,309.99			1,086,586.12			20,772,428.08		121,508,19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72,428.08		20,772,42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52,874.00				81,096,309.99								99,649,183.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52,874.00				81,447,116.86								99,999,990.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0,806.87								-350,806.8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86,586.12					1,086,586.12
1. 本期提取							3,843,476.04					3,843,476.04
2. 本期使用							2,756,889.92					2,756,889.9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345,600.00				335,562,057.44		5,330,109.36	6,499,765.91		161,542,336.15		647,279,868.86

法定代表人：刘万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永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永亮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345,600.00				370,942,337.28				6,499,765.91		-17,740,473.29	498,047,22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345,600.00				370,942,337.28				6,499,765.91		-17,740,473.29	498,047,22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866.93	726,86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866.93	726,86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345,600.00				370,942,337.28				6,499,765.91		-17,013,606.36	498,774,096.83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792,726.00				289,846,027.29				6,499,765.91		-19,166,154.65	396,972,36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792,726.00				289,846,027.29				6,499,765.91		-19,166,154.65	396,972,36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2,874.00				81,096,309.99						1,425,681.36	101,074,86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5,681.36	1,425,68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52,874.00				81,096,309.99							99,649,183.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52,874.00				81,447,116.86							99,999,990.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0,806.87							-350,806.8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345,600.00				370,942,337.28				6,499,765.91		-17,740,473.29	498,047,229.90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道17号

总部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道17号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09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13834.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万里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医药中间体（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生物医药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药品生产；医药中间体（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销售。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首次出资：2005 年 12 月 9 日，刘万里与王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市民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南会内验字【2005】5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同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颁发的 1201120000267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出资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万里	255.00	51.00
王刚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首次股权转让：2006年3月17日，王刚与尹春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尹春杰。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转股协议。200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修改《公司章程》；（2）变更股东。2006年3月17日，制定《章程修正案》。200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新股东会议决议》：（1）新股东会成立；（2）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万里	255.00	51.00
尹春杰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公司名称首次变更：2008年3月17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出具的（津南）登记内名变核字[2008]第0035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后的名称为：天津民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4、首次增资：2009年3月3日，刘万里增资400万元，由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南会内验字【2009】第4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万里	655.00	72.78
尹春杰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00

5、公司名称第二次变更：2009年11月27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核发的（津南）登记内名变核字【2009】第01252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天津民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6、第二次增资：201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刘万里增加投资300万元，2011年4月27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南会内验字【2011】第294号），对增资部分进行验资。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万里	955.00	79.58
尹春杰	245.00	20.42
合计	1,2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刘万里增加投资600万元。2011年12月9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南会内验字【2011】第850号），对增资部分进行验资。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万里	1,555.00	86.39
尹春杰	245.00	13.61
合计	1,800.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201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刘万里增加投资500万元，2012年7月16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内II字【2012】第123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万里	2,055.00	89.35
尹春杰	245.00	10.65
合计	2,300.00	100.00

9、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原）股东会决议》，决议刘万里将其持有的79.3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1825万元；尹春杰将其持有公司10.6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245万元。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新）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新股东会成立，同意转股协议。同时，尹春杰、刘万里分别与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0.00	90.00
刘万里	230.00	10.00

合计	2,300.00	100.00
----	----------	--------

10、第五次增资：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增资2700万元，其中由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30万元，刘万里出资270万元。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广远内验字（2015）第0136A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刘万里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第六次增资：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增资200万元，全部由李文出资。2015年5月27日，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津验字[2015]002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万里	500.00	9.61
李文	200.00	3.85
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86.54
合计	5,200.00	100.00

12、第七次增资：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增资550万元，其中李观全增加150万元，刘家会增加150万元，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250万元，2015年5月27日，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津验字[2015]002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万里	500.00	8.70
李文	200.00	3.48
李观全	150.00	2.61
刘家会	150.00	2.61
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78.26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4.35
合计	5,750.00	100.00

13、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原）股东会决议》，决议刘万里将其持有的1.13%的股权转让给刘春华，转让出资额65万元；将其持有公司0.96%的股权转让给朱有建，转让出资额55万元；将其持有公司0.87%的股权转让给李彬，转让出资额50万元；将其持有公司0.87%的股权转让给陈厚邓，转让出资额50万元；将其持有公司0.43%的股权转让给张辉，转让出资额25万元；将其持有公司0.43%的股权转让给阚艳平，转让出资额25万元；将其持有公司0.34%的股权转让给杨云鹏，转让出资额20万元；将其持有公司0.09%的股权转让给苏玉明，转让出资额5万元；将其持有公司0.09%的股权转让给刘金华，转让出资额5万元。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新）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新股东会成立，同意转股协议。同时，刘万里分别与刘春华、朱有建、李彬、陈厚邓、张辉、阚艳平、杨云鹏、苏玉明和刘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78.26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4.35
刘万里	200.00	3.48
李文	200.00	3.48
李观全	150.00	2.61
刘家会	150.00	2.61
刘春华	65.00	1.13
朱有建	55.00	0.96
李彬	50.00	0.87
陈厚邓	50.00	0.87
张辉	25.00	0.43
阚艳平	25.00	0.43
杨云鹏	20.00	0.34
苏玉明	5.00	0.09
刘金华	5.00	0.09
合计	5,750.00	100.00

14、第八次增资：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0万元，其中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加300万元，李福利增加240万元，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240 万元，晨镒创投一号基金增加 2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2 日，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 CHW 津验字【2015】00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66.86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3.71
刘万里	200.00	2.97
李文	200.00	2.97
李观全	150.00	2.23
刘家会	150.00	2.23
刘春华	65.00	0.96
朱有建	55.00	0.82
李彬	50.00	0.74
陈厚邓	50.00	0.74
张辉	25.00	0.37
阚艳平	25.00	0.37
杨云鹏	20.00	0.30
苏玉明	5.00	0.07
刘金华	5.00	0.07
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4.46
晨镒创投一号基金	200.00	2.97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3.57
李福利	240.00	3.57
合计	6,730.00	100.00

注：天津凯尔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第八次增资时已更名为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15、第九次增资：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汇创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增加 300 万元，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200 万元，九泰基金一新三板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200 万元，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 100 万元，段晓剑增加 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7 日，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 CHW 证验字【2016】00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58.98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3.28
刘万里	200.00	2.62
李文	200.00	2.62
李观全	150.00	1.97
刘家会	150.00	1.97
刘春华	65.00	0.85
朱有建	55.00	0.72
李彬	50.00	0.66
陈厚邓	50.00	0.66
张辉	25.00	0.33
阚艳平	25.00	0.33
杨云鹏	20.00	0.26
苏玉明	5.00	0.07
刘金华	5.00	0.07
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3.93
晨镒创投一号基金	200.00	2.62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3.15
李福利	240.00	3.15
汇创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300.00	3.93
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62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5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62
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31
段晓剑	100.00	1.31
合计	7,630.00	100.00

16、第十次增资：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272,7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72,726.00元。同意本公司向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泰士康公司100.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5.5元/股，共计发行27,272,726股，其中向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957,792股、向刘万里发行5,405,844股，向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45,455股，向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272,727股、向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81,818股、向宁

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09,090 股。公司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发行股份 9,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 63,000,000.00 元，其中：西藏新璟鼎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000,000 股；双锋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280,000 股；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缴 1,500,000 股；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 2 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缴 1,500,000 股；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720,000 股。2017 年 10 月 27 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 CAC 津验字【2017】00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本次增发后工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4,795.7792	42.60
刘万里	740.5844	6.58
李文	200.00	1.78
李观全	150.00	1.33
刘家会	150.00	1.33
刘春华	65.10	0.58
朱有建	55.00	0.49
李彬	50.00	0.44
陈厚邓	50.00	0.44
张辉	25.00	0.22
阚艳平	25.00	0.22
杨云鹏	98.8666	0.88
苏玉明	3.3334	0.03
刘金华	5.00	0.04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00	2.16
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2.66
晨镒创投一号基金	200.00	1.78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50	1.50
李福利	240.00	2.13
汇创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	300.00	2.66
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1.78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1.78
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50	1.52

段晓剑	100.00	0.89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5455	6.06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727	2.91
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18	2.65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909	1.45
西藏新璟鼎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66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33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 2 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33
其 他	649.70	5.79
合计	11,257.2726	100.00

17、第十一次增资：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22 万元，每股 9.00 元，其中新余新鼎哨哥拾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 500 万元，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 222 万元。2018 年 9 月 3 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 CAC 津验字【2018】0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本次增发后工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4,795.7792	40.03
刘万里	740.5844	6.18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5455	5.70
新余新鼎哨哥拾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7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727	2.73
李福利	300.00	2.50
中钰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2.50
汇创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	300.00	2.50
西藏新璟鼎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50
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18	2.4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9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00	2.03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2.00	1.85
李文	200.00	1.67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1.67
中钰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1.67

晨镒创投一号基金	200.00	1.67
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50	1.43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60	1.41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909	1.36
刘家会	150.00	1.25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25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2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25
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0
段晓剑	100.00	0.83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56号资产管理计划	99.30	0.83
李观全	80.00	0.67
刘春华	48.90	0.41
朱有建	41.30	0.34
李彬	37.50	0.31
陈厚邓	37.50	0.31
张辉	25.00	0.21
阚艳平	25.00	0.21
杨云鹏	17.30	0.14
刘金华	5.00	0.04
其 他	330.10	2.80
合计	11,979.2726	100.00

18、第十二次增资：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向发行18,552,874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1855.2874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元。其中向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76,4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元），拟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9,995.43元；向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76,4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元），拟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9,995.43元。2023年4月20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CAC津验字【2023】0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本次增发后工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2,332.2138	16.86
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2966	9.31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1,075.2688	7.77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27.6437	6.71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437	6.71
刘万里	740.5844	5.35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5455	4.2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新鼎哨哥拾伍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61
杨云鹏	417.4029	3.02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827	2.36
东方汇智—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1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2.17
李福利	300.00	2.17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新璟鼎泽创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17
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18	2.16
石家庄乾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30	1.8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81
天津桂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3.00	1.76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2.00	1.60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5
东方汇智资管—南京银行—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2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1.45
李文	200.00	1.45
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50	1.24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9090	1.18
边文博	155.2159	1.12
刘家会	150.00	1.08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4900	0.87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100.00	0.72
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33	0.72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3614	0.68
李观全	80.00	0.58
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创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75.70	0.55
郑锡鑫	47.00	0.34
刘春华	46.5565	0.34

朱有建	41.30	0.30
李彬	37.50	0.27
其它	568.38	4.08
合计	13,834.56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最新股东的信息，详见附注七（二十八）股本。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一）。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根据本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预付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根据本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根据本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根据本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根据本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

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八）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

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二、（二十四）收入中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

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

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一）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认为关联方信用风险极低，未计提损失准备，该政策同样适用附注二（十二）其他应收款。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十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

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7
机器设备	10	9.5
运输工具	5-10	19-9.5
电子设备	5	19
办公设备	5	19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	5	19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
专利权	10	按法律规定最低年限
专利技术	5、10	按相关证书约定年限
软件	3-5	财工字[1996]41 号文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房屋更新改造费	5 年	二次装修间隔时间

（二十一）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 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生产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本公司出口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已出库发货并进行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并通过电信等方式确认对方收货后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摊销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

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将本公司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予以确认。

5、政府补助的分类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

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根据解释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

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4）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根据解释 18 号：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一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

1）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具体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X）存货、（X）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2）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3）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暂行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2、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5%

3、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1 月 6 日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重新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等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4,931.48	9,742.24
银行存款	11,105,526.90	18,029,178.78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 计	11,250,458.38	18,038,921.0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328,762.01	18,400,783.05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22,328,762.01	18,400,783.0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2,328,762.01	18,400,783.05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非银行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76,895.17
合 计		19,276,895.17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6,824.09
合 计		2,506,824.09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21,490.84	101,393,829.63
1 至 2 年(含 2 年)	14,793,987.40	86,589.66
2 至 3 年(含 3 年)	86,589.66	29,269.52
3 至 4 年(含 4 年)	29,269.52	190,836.78
4 至 5 年(含 5 年)	185,831.25	350,451.36
5 年以上	341,567.28	
小 计	97,058,735.95	102,050,976.95
减：坏账准备	6,091,317.22	5,462,910.79
合 计	90,967,418.73	96,588,066.1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1)2024 年应收账款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97,058,735.95	100.00	6,091,317.22		90,967,418.73

应收账款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7,058,735.95	100.00	6,091,317.22	6.28	90,967,418.7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 计	97,058,735.95	100.00	6,091,317.22		90,967,418.7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81,621,490.84	4,081,074.54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4,793,987.40	1,479,398.74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86,589.66	25,976.9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29,269.52	14,634.76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185,831.25	148,665.00
5 年以上	100%	341,567.28	341,567.28
合 计		97,058,735.95	6,091,317.22

注：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2) 2023 年应收账款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50,976.95	100.00	5,462,910.79		96,588,066.16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2,050,976.95	100.00	5,462,910.79	5.35	96,588,066.1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 计	102,050,976.95	100.00	5,462,910.79		96,588,066.1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01,393,829.63	5,069,691.48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86,589.66	8,658.97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29,269.52	8,780.86

3至4年(含4年)	50%	190,836.78	95,418.39
4至5年(含5年)	80%	350,451.36	280,361.09
5年以上	100%		
合 计		102,050,976.95	5,462,910.79

3、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462,910.79		5,462,910.7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8,406.43		628,40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091,317.22		6,091,317.22

4、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R	货款	23,259,000.00	1年以内 12,685,000.00 元; 1-2 年 10,574,000.00 元	1,691,650.00	23.96
客户 T	货款	8,231,000.00	1 年以内	411,550.00	8.48
客户 AE	货款	7,200,000.00	1 年以内	360,000.00	7.42
客户 AF	货款	7,020,000.00	1 年以内	351,000.00	7.23
客户 AG	货款	6,429,551.00	1 年以内	321,477.55	6.62
合 计		52,139,551.00		3,135,677.55	53.71

5、本公司本年末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本公司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50,160.00	4,362,820.00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0,160.00	4,362,82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750,160.00	4,362,820.00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88,420.30	
合 计	39,888,420.30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42,578.19	
合 计	11,642,578.19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6,142.43	96.31	5,990,502.11	96.33
1 至 2 年	72,160.41	1.28	107,225.00	1.72
2 至 3 年	107,225.00	1.90	38,866.96	0.62
3 年以上	29,344.56	0.51	82,250.00	1.33
合 计	5,654,872.40	100.00	6,218,844.07	100.0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A	货款	890,948.01	1 年以内	15.76
供应商 J	货款	389,166.00	1 年以内	6.88
供应商 W	油费	204,553.01	1 年以内	3.62
供应商 X	货款	203,033.64	1 年以内	3.59
供应商 Y	货款	186,050.00	1 年以内	3.29

合 计		1,873,750.66		33.14
-----	--	--------------	--	-------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913,076.36	748,549.60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31,511.73	748,322.65
1 至 2 年(含 2 年)	31,266.90	41,825.65
2 至 3 年(含 3 年)		32,397.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2,397.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995,175.63	822,545.30
减：坏账准备	82,099.27	73,995.70
合 计	913,076.36	748,549.6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备用金	154,266.90	147,113.65
代扣代缴款	571,314.73	603,034.65
其他	269,594.00	32,397.00
小 计	995,175.63	822,545.30
减：坏账准备	82,099.27	73,995.70
合 计	913,076.36	748,549.6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97.00	3.26	32,397.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778.63	96.74	49,702.27		913,076.36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62,778.63	96.74	49,702.27	5.16	913,076.3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 计	995,175.63	100.00	82,099.27		913,076.3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北洋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32,397.00	32,397.00	100.00	单位已注销
合 计	32,397.00	32,397.00	100.00	

2) 2024 年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931,511.73	46,575.58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31,266.90	3,126.69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962,778.63	49,702.2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97.00	3.94	32,397.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148.30	96.06	41,598.70		748,549.60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90,148.30	96.06	41,598.70	5.26	748,549.6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 计	822,545.30	100.00	73,995.70		748,549.6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北洋生物质能（天津）有限公司	32,397.00	32,397.00	100.00	单位已注销
合 计	32,397.00	32,397.00	100.00	

2) 2023 年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748,322.65	37,416.14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41,825.65	4,182.56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790,148.30	41,598.70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598.70		41,598.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03.57		8,103.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02.27		49,702.2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代扣个人保险	代垫款	337,877.73	1 年以内	16,893.89	33.95
代扣职工公积金	代垫款	233,437.00	1 年以内	11,671.85	23.46
个人备用金	备用金	131,266.90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31,266.90 元	8,126.69	13.19
天津市纽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150.00	1 年以内	3,007.50	6.04
河南三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58,327.00	1 年以内	2,916.35	5.86

合 计		821,058.63		42,616.28	82.50
-----	--	------------	--	-----------	-------

(6) 本公司本年末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本公司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38,121.13		21,038,121.13	12,196,888.77		12,196,888.77
库存商品	59,984,046.24		59,984,046.24	58,892,196.45		58,892,196.45
自制半成品	15,449,823.34		15,449,823.34	12,785,813.27		12,785,813.27
发出商品	713,672.80		713,672.80	5,228,693.74		5,228,693.74
合 计	97,185,663.51		97,185,663.51	89,103,592.23		89,103,592.23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463,247.65
小 计		463,247.65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463,247.65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886,874.93	149,935,071.07	2,565,243.67	576,162.39	17,937,800.03	22,741,906.60	431,643,05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592.24	2,510,254.00	1,148,185.83	4,300.00	80,501.24	1,856,584.35	5,813,417.66
(1) 购置		1,898,510.63	1,148,185.83	4,300.00	80,501.24	442,781.20	3,574,278.9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592.24	611,743.37				1,413,803.15	2,239,138.7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2,620.00			4,679.65	87,299.65
(1) 处置或报废			82,620.00			4,679.65	87,299.6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238,100,467.17	152,445,325.07	3,630,809.50	580,462.39	18,018,301.27	24,593,811.30	437,369,176.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031,079.44	49,417,994.37	1,311,995.35	443,837.48	14,691,417.73	16,807,844.71	134,704,16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3,902.68	14,274,973.69	475,871.88	75,138.22	1,131,644.94	1,932,902.75	25,774,434.16
（1）计提	7,883,902.68	14,274,973.69	475,871.88	75,138.22	1,131,644.94	1,932,902.75	25,774,43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031.59			148.18	39,179.77
（1）处置或报废			39,031.59			148.18	39,179.77
（2）处置子公司减少							
4. 期末余额	59,914,982.12	63,692,968.06	1,748,835.64	518,975.70	15,823,062.67	18,740,599.28	160,439,423.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185,485.05	88,752,357.01	1,881,973.86	61,486.69	2,195,238.60	5,853,212.02	276,929,75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855,795.49	100,517,076.70	1,253,248.32	132,324.91	3,246,382.30	5,934,061.89	296,938,889.61

2、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借款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178,948.86	2,438,205.44		740,743.42
机器设备	72,047,052.25	29,565,058.10		42,481,994.15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	11,856,613.06	10,269,402.63		1,587,210.43
运输工具	464,979.95	292,519.83		172,460.12
合 计	87,547,594.12	42,565,186.00		44,982,408.12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185,485.05

注：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用原值 238,100,467.17 元、已计提折旧 59,914,982.12 元、净值为 178,185,485.05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抵押。

（十）在建工程

项 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	526,252,475.26	444,454,824.59

(1)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医药制造项目	444,454,824.59	69,084,749.38			513,539,573.97
尾气料车间改造项目		587,543.78			587,543.78
氢化自动化改造		2,877,858.69			2,877,858.69
研发设备安装工程		1,252,019.60	1,252,019.60		0.00
二三车间扩产改造		773,526.92	773,526.92		0.00
3-氨基-1-金刚烷醇节能增效项目		699,029.13			699,029.13
沙格 B 扩产改造		7,345,620.09			7,345,620.09
仓库五 GMP 改造		1,202,849.60			1,202,849.60
食堂工程改造		213,592.24	213,592.24		0.00
合 计	444,454,824.59	84,036,789.43	2,239,138.76		526,252,475.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物医药制造项目	623,000,000.00	444,454,824.59	69,084,749.38			513,539,573.97
合 计	623,000,000.00	444,454,824.59	69,084,749.38			513,539,573.97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医药制造项目	82.43	82.43	30,866,320.57	5,392,091.37	3.85	长期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 计	--	--	30,866,320.57	5,392,091.37	--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513,539,573.97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513,539,573.97 元的生物医药制造项目为民祥药业公司进行长期借款抵押。

(十一) 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980,281.40	1,141,134.36	3,490,565.96	16,537,285.89	59,149,26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83,592.92	83,592.92
(1) 购置				83,592.92	83,592.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 期末余额	37,980,281.40	1,141,134.36	3,490,565.96	16,620,878.81	59,232,860.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15,477.56	628,930.30	3,490,565.96	689,053.58	9,324,02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169.68	254,322.12		1,660,445.89	2,679,937.69
(1) 计提	765,169.68	254,322.12		1,660,445.89	2,679,937.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 期末余额	5,280,647.24	883,252.42	3,490,565.96	2,349,499.47	12,003,965.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699,634.16	257,881.94	0.00	14,271,379.34	47,228,895.44
2. 期初账面价值	33,464,803.84	512,204.06	0.00	15,848,232.31	49,825,240.21

注：（1）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 32,699,634.16 元。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用原值 37,980,281.40 元、已累计摊销 5,280,647.24 元、净值为 32,699,634.1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抵押。

（2）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十二）开发支出

1、研发支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研发支出：		

琥珀酸亚铁原料药技术	5,189,869.53	5,189,869.53
琥珀酸亚铁片制剂技术		3,905,394.24
间苯三酚原料药技术	3,498,846.44	3,498,846.44
三甲基间苯三酚原料药技术	1,514,143.10	1,514,143.10
间苯三酚注射液制剂技术	4,139,540.13	3,088,832.59
钆布醇注射液原料药技术	7,727,370.69	7,604,851.20
考布曲钙辅料技术	1,342,522.83	1,342,032.56
钆塞酸二钠原料药技术	4,858,794.97	4,858,794.97
卡洛酸三钠辅料技术	857,434.10	857,434.10
马来酸噻吗洛尔原料药技术	188,316.98	
6DT 氧化合成技术	943,396.24	
合计	30,260,235.01	31,860,198.73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购买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琥珀酸亚铁原料药技术	5,189,869.53						5,189,869.53
琥珀酸亚铁片制剂技术	3,905,394.24					3,905,394.24	0.00
间苯三酚原料药技术	3,498,846.44						3,498,846.44
三甲基间苯三酚原料药技术	1,514,143.10						1,514,143.10
间苯三酚注射液制剂技术	3,088,832.59	1,050,707.54					4,139,540.13
钆布醇注射液原料药技术	7,604,851.20	122,519.49					7,727,370.69
考布曲钙辅料技术	1,342,032.56	490.27					1,342,522.83
钆塞酸二钠原料药技术	4,858,794.97						4,858,794.97
卡洛酸三钠辅料技术	857,434.10						857,434.10
马来酸噻吗洛尔原料药技术		188,316.98					188,316.98
6DT 氧化合成技术			943,396.24				943,396.24
合计	31,860,198.73	1,362,034.28	943,396.24			3,905,394.24	30,260,235.01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更新改造费	621,326.40		434,318.32		187,008.08	
合 计	621,326.40		434,318.32		187,008.0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1,440.50	820,227.54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33,772.92	425,963.95
民祥药业可弥补亏损额		502,922.37
小 计	4,895,213.42	1,749,113.86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742,936.64	5,468,183.57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891,819.53	2,839,759.69
民祥药业可弥补亏损额		3,352,815.80
合 计	32,634,756.17	11,660,759.06

3、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30,479.85	36,325.92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3,767.20	2,151,982.08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20,203.21	546,114.52
可抵扣亏损	96,218,699.74	112,645,723.49
合 计	98,433,150.00	115,380,146.0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年度
2020 年度	51,134,283.43	51,134,283.43	2025 年度
2021 年度	33,794,378.83	33,794,378.83	2026 年度
2022 年度	7,553,704.63	7,553,704.63	2027 年度
2023 年度	2,917,107.26	4,108,617.50	2028 年度
2024 年度	819,225.59		2029 年度
合 计	96,218,699.74	96,590,984.3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197,070.31	9,290,001.75

琥珀酸亚铁片制剂技术	3,905,394.24	
合 计	4,102,464.55	9,290,001.75

(十六)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9,700,000.00	5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506,824.09	
未到期应计利息	100,716.68	89,322.22
合 计	100,307,540.77	69,089,322.22

2、保证借款明细

项目	金额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北京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5,000,000.00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北京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7,700,000.00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兴业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00,000.00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侯少利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兴业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5,000,000.00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侯少利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万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刘万里、尹春杰、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刘万里、尹春杰、刘家会、黄秀茹、侯少利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天津银行金汇支行	15,000,000.0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宁夏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10,000,000.0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30,000,000.0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侯少利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合 计	89,700,000.00	—	—

3、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项目	金额	被担保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房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
渤海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8,000,000.0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刘万里、尹春杰个人连带担保，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刘万里、尹春杰向天津元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天津元戎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证号津（2018）南开区不动产权第1015148号房产抵押	南开区宁乐西里16号楼1门

合计	8,000,000.00	—	—	—	—	—
----	--------------	---	---	---	---	---

（十七）应付票据**1、应付票据种类**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0,013,833.41	33,407,080.00
合 计	70,013,833.41	33,407,080.00

2、已到期未支付情况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044,621.04	33,546,128.71
1 至 2 年	4,465,308.29	2,577,347.39
2 至 3 年	574,605.94	1,250,911.72
3 年以上	2,118,004.51	1,794,488.05
合 计	36,202,539.78	39,168,875.87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供应商 Q	1,778,016.80	4.91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C	1,638,476.99	4.53	1-2 年	货款
供应商 Z	1,614,400.00	4.46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AA	1,533,118.95	4.23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V	1,469,880.00	4.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033,892.74	22.19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应付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8,991.48 元，系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九）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356,607.99	4,460,177.92
合 计	4,356,607.99	4,460,177.92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公司客户的商品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

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30%-50%不等。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130,173.77	54,589,595.60	57,866,311.20	3,853,458.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38,382.76	5,138,382.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130,173.77	59,727,978.36	63,004,693.96	3,853,458.17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60,173.77	46,934,838.97	50,211,554.57	3,683,458.17
二、职工福利费	170,000.00	1,570,915.18	1,570,915.18	17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269,019.52	3,269,019.5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53,056.62	2,953,056.62	
2. 工伤保险费		160,560.60	160,560.60	
3. 生育保险费		155,402.30	155,402.30	
四、住房公积金		2,762,518.00	2,762,5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303.93	52,303.9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7,130,173.77	54,589,595.60	57,866,311.20	3,853,458.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缴费基数×16%		4,982,570.47	4,982,570.47	
二、失业保险费	缴费基数×0.5%		155,812.29	155,812.29	
合 计			5,138,382.76	5,138,382.7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69,608.71	314,280.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71.26	2,13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06.18	7,465.94
教育费附加	48,461.73	3,199.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885.58	323,665.85
环保税	6,977.34	7,679.00
企业所得税	1,093,938.86	
合 计	5,036,849.66	658,423.62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		
其他	2	941,306.76	1,028,383.82
合 计		941,306.76	1,028,383.82

2、其他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23,579.05	76.87	782,021.62	76.04
1 至 2 年	78,541.83	8.34	61,826.25	6.02
2 至 3 年	9,145.60	0.97	90,307.51	8.78
3 年以上	130,040.28	13.82	94,228.44	9.16
合 计	941,306.76	100.00	1,028,383.8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运保费	390,502.05	501,403.16
代垫款（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工伤）	155,205.38	156,242.70
押金	51,430.44	51,429.50
其他	344,168.89	319,308.46
合 计	941,306.76	1,028,383.82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432,633.03	41,518,286.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8,243.39	424,696.54
未到期应计利息	161,803.81	325,103.07
合 计	93,502,680.23	87,268,085.76

（二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84,804.21	98,455.20
信用级别较低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9,276,895.17	16,029,628.80
合 计	19,361,699.38	16,128,084.00

（二十五）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1,503,997.00	136,505,995.50
合 计	91,503,997.00	136,505,995.50

1、抵押借款明细

项目	金额	被担保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房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
抵押借款	44,003,997.0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23303号；在建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静海建证 0031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泰安道路西侧
抵押借款	47,500,000.0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侯少利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津（2021）静海区不动产权第7122192号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7号
合计	91,503,997.00	—	—	—	—	—

上述第一项借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3.85%。

上述第二项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8%。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为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在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参见附注七（九）固定资产、附注七（十）在建工程及附注七（十一）无形资产。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7,398,894.81	63,452,502.5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7,432,633.03	41,518,286.15
合 计	19,966,261.78	21,934,216.36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2,361,029.6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9,792,237.8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071,738.89
3 年以上	
小 计	83,225,006.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26,111.63
合 计	67,398,894.81

（二十七）递延收益

1、分类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91,741.77	26,214,040.04	2,550,195.08	28,655,586.73	技术改造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建设扶持资金、废气治理技术改造资金等
合 计	4,991,741.77	26,214,040.04	2,550,195.08	28,655,586.73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七、（三十九）政府补助

（二十八）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情况

股 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23,322,138.00			23,322,138.00	16.86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10,752,688.00			10,752,688.00	7.77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276,437.00			9,276,437.00	6.71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437.00			9,276,437.00	6.71
刘万里	7,405,844.00			7,405,844.00	5.35
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1,484.00			6,441,484.00	4.66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5,455.00			5,825,455.00	4.21
杨云鹏	4,200,599.00	1,091,370.00		5,291,969.00	3.83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新鼎哨哥拾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3.61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827.00			3,258,827.00	2.36
其他	53,585,691.00		1,091,370.00	52,494,321.00	37.93
合 计	138,345,600.00	1,091,370.00	1,091,370.00	138,345,600.00	100.00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5,562,057.44			335,562,057.44
合 计	335,562,057.44			335,562,057.44

（三十）专项储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330,109.36	3,926,168.24	1,830,159.16	7,426,118.44
合 计	5,330,109.36	3,926,168.24	1,830,159.16	7,426,118.44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99,765.91			6,499,765.91
合 计	6,499,765.91			6,499,765.91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542,336.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542,33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2,429.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219,907.11

（三十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263,173,521.07	350,876,716.80
2、其他业务收入	22,939,788.25	21,033,825.54
合 计	286,113,309.32	371,910,542.34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200,989,559.70	256,934,570.78

2、其他业务成本	21,935,476.00	20,110,527.49
合 计	222,925,035.70	277,045,098.27
毛利	63,188,273.62	94,865,444.07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 目	202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新材料系列产品	61,852,830.76	60,152,629.32	1,700,201.44
抗病毒系列产品	37,106,725.78	22,298,000.44	14,808,725.34
糖尿病系列产品	121,126,501.79	83,151,452.16	37,975,049.63
其他产品及服务	43,087,462.74	35,387,477.78	7,699,984.96
小 计	263,173,521.07	200,989,559.70	62,183,961.37
二. 其他业务			
MXN	5,840,352.87	5,728,043.90	112,308.97
MHA	10,887,046.00	9,995,042.72	892,003.28
MPS	6,212,389.38	6,212,389.38	0.00
小 计	22,939,788.25	21,935,476.00	1,004,312.25
合 计	286,113,309.32	222,925,035.70	63,188,273.62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 主营业务			
新材料系列产品	141,500,530.04	126,105,165.57	15,395,364.47
抗病毒系列产品	83,641,562.78	45,866,643.02	37,774,919.76
糖尿病系列产品	94,207,320.83	61,667,889.06	32,539,431.77
其他产品及服务	31,527,303.15	23,294,873.13	8,232,430.02
小 计	350,876,716.80	256,934,570.78	93,942,146.02
二. 其他业务			
MXN	8,792,325.53	8,766,369.23	25,956.30
MHA	12,241,500.01	11,344,158.26	897,341.75
小 计	21,033,825.54	20,110,527.49	923,298.05
合 计	371,910,542.34	277,045,098.27	94,865,444.07

3、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地区列示

2024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国内销售	195,466,715.90	163,126,342.50	32,340,373.40
国外销售	90,646,593.42	59,798,693.20	30,847,900.22
合 计	286,113,309.32	222,925,035.70	63,188,273.62

(续)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国内销售	278,008,037.51	212,063,898.01	65,944,139.50
国外销售	93,902,504.83	64,981,200.26	28,921,304.57
合 计	371,910,542.34	277,045,098.27	94,865,444.07

4、本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明细：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79,681,708.87	27.85
客户 T	29,301,769.89	10.24
客户 X	12,626,548.65	4.41
客户 R	10,694,690.28	3.74
客户 Y	6,743,827.42	2.36
合 计	139,048,545.11	48.60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B	77,993,185.79	20.97
客户 A	62,880,061.99	16.91
客户 R	33,882,079.62	9.11
客户 D	14,035,398.20	3.77
客户 C	13,407,079.63	3.60
合 计	202,197,805.23	54.36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62.99	30,91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034.43	140,109.90
教育费附加	69,420.40	69,330.81

房产税	2,180,369.86	2,180,369.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539.42	180,539.42
印花税	255,573.64	149,785.31
车船税	4,080.42	5,205.42
环保税	25,177.24	33,990.97
合 计	2,904,658.40	2,790,247.96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76,183.54	2,406,164.63
日常费用	670,462.94	522,215.09
佣金及代理费	970,048.97	1,072,032.26
宣传费	1,135,299.37	640,102.57
咨询及服务费	411,177.76	389,216.09
其他	1,230.03	15,053.39
合 计	4,564,402.61	5,044,784.03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661,579.51	21,981,701.37
日常费用	1,091,251.08	1,824,795.49
折旧及摊销	3,178,903.51	3,083,146.00
能源消耗	1,388,440.96	2,578,920.75
咨询及服务费	1,890,401.35	2,424,149.41
租赁费	446,899.77	665,538.96
其他	3,120,502.53	2,597,545.28
合 计	28,777,978.71	35,155,797.26

（三十七）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959,080.14	2,020,407.78
职工薪酬	14,692,366.12	15,130,897.26
折旧摊销费用	921,181.31	1,925,663.63
其他费用	1,079,317.89	988,400.13
合 计	17,651,945.46	20,065,368.80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622,363.32	11,590,926.60
减：利息收入	58,479.61	171,366.0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148,089.19	811,812.34
手续费	87,707.27	98,629.70
其他		1,155.00
合 计	15,503,501.79	10,707,532.95

（三十九）政府补助

1、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2,105.04	1,018,362.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78,090.04	1,996,590.68
合 计	2,550,195.08	3,014,953.17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 额	计入营 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 动减少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静海管理委员会	1,455,782.08		68,743.32			1,387,038.76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249,977.61		124,988.88			124,988.7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支持 资金	14,923.14		10,168.32			4,754.82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475,000.00				3,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 VOCs 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034,482.75		206,896.56			827,586.19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制造项目		19,520,000.00				19,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2,576.19		171,150.00			931,426.19	与资产相关
氢化车间安全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134,000.00		162,000.00			97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40,950.00	128,157.96			1,412,792.0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991,741.77	24,535,950.00	872,105.04			28,655,586.73	—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5,900.00	35,9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企业评价奖励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运保费补贴		271,750.00	271,75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贴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989,801.53	989,801.53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0,638.51	50,638.5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78,090.04	1,678,090.04				—
合 计	4,991,741.77	26,214,040.04	2,550,195.08			28,655,586.73	—

重要政府补助款项收取及文件依据情况：

与资产相关：

（1）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于 2016 年将收到的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8,743.32 元。

（2）根据津财建一指[2015]118 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八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本公司于 2016 年将收到的 1,2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24,988.88 元。

（3）根据津南工经发[2016]11 号《津南区工业经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本公司于 2016 年将收到的 101,7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168.32 元。

（4）根据津环规范[2023]3 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4 年收到 3,475,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0.00 元。

（5）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与本公司签订的《天津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奖促治）》及津财建一指[2019]41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9 年将收到的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6,896.56 元。

（6）根据津静发改[2024]14 号天津市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4 年收到 19,52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0.00 元。

（7）根据津南工信发[2019]5 号《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落实津南区加快智能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天津市津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津南区 2018 年度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本公司于 2020 年将收到的 1,483,3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71,150.00 元。

（8）根据津应急[2020]10 号《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将收到的 1,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62,000.00 元。

（9）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23 年第二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告，本公司收到 1,540,95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本年度

确认其他收益 128,157.96 元。

与收益相关：

(1) 根据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本公司申请后于 2024 年将收到补助 35,900.00 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2) 根据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的通知》，本公司申请后于 2024 年将收到补助 10,000.00 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3) 根据商财函[2022]54 号《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本公司申请后于 2024 年收到信保补贴款 271,750.00 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4)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本公司申请后于 2024 年收到 70,000.00 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5) 根据天津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21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方向)》，本公司申请后于 2024 年收到补贴 250,000.00 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 2024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989,801.53 元。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本公司于 2024 年收到返还的手续费 50,638.51 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四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628,406.43	-1,521,829.25
其他应收款	-8,103.57	56,166.70
合 计	-636,510.00	-1,465,662.55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948.97	-25,655.47
合 计	1,948.97	-25,655.47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0	0.00	38,582.75	38,582.75
合 计	0.00	0.00	38,582.75	38,582.75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计			28,610.62	28,610.6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8,610.62	28,610.62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滞纳金）支出	200,875.43	200,875.43	510,335.81	510,335.81
其他				
合 计	250,875.43	250,875.43	538,946.43	538,946.43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97,047.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46,099.56	825,057.4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2,026.85	527,499.03
合 计	-1,227,025.69	1,352,556.4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549,454.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2,418.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026.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2,387.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8,991.3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648,012.85
所得税费用	-1,227,025.69

（四十五）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8,479.61	171,366.01
政府补助收入	25,260,238.51	1,996,590.68
其他		1,153,742.39
合 计	25,318,718.12	3,321,699.0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项		13,999,000.00
支付相关费用	25,785,042.87	31,095,364.28
合 计	25,785,042.87	45,094,364.28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贷款承诺费		567,000.00
售后回租型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	3,500,000.00	6,5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424,696.56	532,800.00
融资租赁回购款		1,155.00
贷款担保费	47,169.81	47,169.81
增资服务费		256,467.25
合 计	3,971,866.37	7,904,592.06

5、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额为 172,720,358.87 元，即本期销售商品中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并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72,720,358.87 元。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2,429.04	20,772,42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6,510.00	1,465,662.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19,333.93	26,429,621.92
无形资产摊销	2,679,937.69	2,207,71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318.32	1,342,52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8.97	25,65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1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17,755.29	10,371,15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6,099.56	825,05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2,071.28	18,006,39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1,511.03	-14,724,53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20,715.94	-41,370,038.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7,533.35	25,380,259.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50,458.38	18,038,921.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38,921.02	11,891,77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8,462.64	6,147,150.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250,458.38	18,038,921.02
其中：库存现金	144,931.48	9,74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05,526.90	18,029,17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0,458.38	18,038,921.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4,499.05	2,224,49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因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2,224,499.05	2,224,499.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4,899.81	444,89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899.77	444,899.77
(1) 计提	444,899.77	444,89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因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889,799.58	889,799.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4,699.47	1,334,699.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9,599.24	1,779,599.24

(2)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1,393,588.68	1,818,285.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8,243.39	424,696.54
合计	485,345.29	1,393,588.70

(3) 与租赁有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89,696.01	157,087.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97,124.53	689,887.87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的级别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	天津	33,500.00 万元	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制造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地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或向融资租赁公司做售后回租业务基本上为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极小。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其他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50,160.00	750,16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天津	侯少玲	91120112079635454D	投资管理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16.86	16.86	刘万里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天津	刘万里	91120223671459146E	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制造	33500.00万元	33500.00万元	100.00	100.00

3、本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万里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最终控制人
侯少玲	最终控制人母亲
朱有建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永亮	董事、财务总监
焦亮	董事
宋昊泽	董事
乔景文	监事会主席
韩庆栋	监事
张旭	监事

刘坤	职工监事
王永焕	职工监事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九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对应的担保本息是否已经结清
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日	是	是
刘万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19日	是	是
刘万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8日	否	否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是	是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侯少利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2日	否	否
刘万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是	是
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0日	否	否
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0	2024年7月4日	2026年12月10日	否	否
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1月13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是	是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23303号；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生物医药制造”项下建筑面积47946.96平方米在建建筑物抵押；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6年11月26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侯少利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不动产权编号为：津（2021）静海区不动产权第7122192号。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否	否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刘万里、尹春杰、刘家会、黄秀茹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6日	是	是
天津元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房产证号：津（2018）南开区不动产权第1015148号；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刘万里、尹春杰向天津元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年2月22日	2026年2月20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5日	是	是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是	是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侯少利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2月1日	2025年1月28日	否	否
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5日	否	否
刘万里、尹春杰、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刘万里、尹春杰、刘家会、黄秀茹、侯少利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8月14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侯少玲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6,600,000.00元	2021年4月8日	2024年1月19日	是	是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16,510,134.00元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是	是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2021年12月14日	2024年5月7日	是	是

公司、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65万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		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27,440,954.28元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7,408,115.16元	2022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是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10,582,900.00元	2022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是	是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10,583,057.44元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是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3,156,100.00元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2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10,554,180.00元	2023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	2023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否	否

		留购价款合计为 10,591,955.90 元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 22,028,642.00 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 31,919,491.00 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 9,024,800.04 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 21,377,100.00 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65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 21,326,912.80 元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尹春杰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 16,713,1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否	否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刘万里提供个人连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否	否

带担保。		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其中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为5,264,740.00 元				
------	--	---	--	--	--	--

5、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651,449.40	619,954.25
广东九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制剂研发技术		237,107.55
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料药研发技术、材料	1,469,296.48	47,169,811.04

6、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42,398.84

7、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0,305.00	

8、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08,991.4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非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销售退回。

（四）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 分部信息

无

(六) 年金计划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70,882.8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5,670,882.8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670,882.80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非银行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26,882.80
合 计		5,126,882.80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79,671.58	640,29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12, 779, 671. 58	640, 290. 00
减：坏账准备	414, 915. 00	32, 014. 50
合 计	12, 364, 756. 58	608, 275. 5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1)2024 年应收账款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9,671.58	100.00	414,915.00		12,364,756.58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298,300.00	64.93	414,915.00	5.00	7,883,385.0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81,371.58	35.07	0.00		4,481,371.58
合 计	12,779,671.58	100.00	414,915.00		12,364,756.58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8, 298, 300. 00	414, 915. 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8, 298, 300. 00	414, 915. 00

注：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2) 2023 年应收账款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290.00	100.00	32,014.50		608,275.50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290.00	100.00	32,014.50	5.00	608,275.5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40,290.00	100.00	32,014.50		608,275.5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640,290.00	32,014.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640,290.00	32,014.50

3、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14.50		32,01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2,900.50		382,900.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915.00		414,915.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T	货款	8,231,000.00	1 年以内	411,550.00	64.40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4,481,371.58	1 年以内	0.00	35.07
客户 AD	货款	60,000.00	1 年以内	3,000.00	0.47
客户 AH	货款	7,300.00	1 年以内	365.00	0.06
合 计		12,779,671.58		414,915.00	100.00

5、本公司本年末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本公司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60.00	1,005,900.00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	1,005,9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60.00	1,005,900.00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46,294.30	
合 计	11,046,294.30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四）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62,745,737.73	180,540,201.47

1、其他应收款**（1）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292,036.27	180,544,512.89
1 至 2 年(含 2 年)	156,469,266.31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162,761,302.58	180,544,512.89
减：坏账准备	15,564.85	4,311.42
合 计	162,745,737.73	180,540,201.4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单位往来款	162,450,005.53	180,458,284.56
代扣代缴款	74,100.05	86,228.33
其他	237,197.00	
小 计	162,761,302.58	180,544,512.89
减：坏账准备	15,564.85	4,311.42
合 计	162,745,737.73	180,540,201.47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761,302.58	100.00	15,564.85		162,745,737.73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1,297.05	0.19	15,564.85	5.00	295,732.2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2,450,005.53	99.81			162,450,005.53
合 计	162,761,302.58	100.00	15,564.85		162,745,737.73

1)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11,297.05	15,564.8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311,297.05	15,564.8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544,512.89	100.00	4,311.42		180,540,201.47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6,228.33	0.05	4,311.42	5.00	81,916.9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0,458,284.56	99.95			180,458,284.56
合 计	180,544,512.89	100.00	4,311.42		180,540,201.47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86,228.33	4,311.42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86,228.33	4,311.42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1.42		4,311.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53.43		11,253.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564.85		15,564.8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	162,450,005.53	1年以内 5,980,739.22元；1-2年 156,469,266.31元	0.00	99.81
天津市纽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0,150.00	1年以内	3,007.50	0.04
河南三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8,327.00	1年以内	2,916.35	0.04
代扣个人保险	代垫款	56,306.05	1年以内	2,815.30	0.03
天津东升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920.00	1年以内	2,596.00	0.03
合 计		162,676,708.58		11,335.15	99.95

(6) 本公司本年末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本公司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6,161,173.59	336,161,173.59		336,161,173.59	100.00	100.00			
合 计		336,161,173.59	336,161,173.59		336,161,173.59	100.00	100.00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30,641,735.72	23,070,039.84
2、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30,641,735.72	23,070,039.84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22,674,758.78	8,234,628.30
2、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2,674,758.78	8,234,628.30
毛利	7,966,976.94	14,835,411.54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新材料系列产品	17,945,349.74	18,263,367.99	-318,018.25
糖尿病系列产品	4,445,176.69	3,210,171.50	1,235,005.19
抗病毒系列产品	0.55		0.55
其他产品及服务	8,251,208.74	1,201,219.29	7,049,989.45
二、其他业务			
其他			
合 计	30,641,735.72	22,674,758.78	7,966,976.94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新材料系列产品	48,893.81	16,592.92	32,300.89
糖尿病系列产品	5,458,716.80	5,093,235.98	365,480.82
其他产品及服务	17,562,429.23	3,124,799.40	14,437,629.83
二、其他业务			
其他			
合 计	23,070,039.84	8,234,628.30	14,835,411.54

3、本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明细

2024 年度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T	17,402,654.86	56.79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6,162,729.10	20.11
客户 Z	2,588,495.57	8.45

客户 K	1,859,557.52	6.07
客户 AA	707,964.60	2.31
合 计	28,721,401.65	93.73

2023 年度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3,083,356.63	56.71
客户 E	2,997,168.13	12.99
客户 K	2,468,495.57	10.70
客户 L	1,131,079.64	4.90
客户 W	575,221.24	2.49
合 计	20,255,321.21	87.7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6,866.93	1,425,681.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4,153.93	-146,047.86
固定资产折旧	2,572,918.16	2,835,362.78
无形资产摊销	155,950.08	480,63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318.32	1,342,52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4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03,804.25	978,98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53,602.78	746,29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04,970.42	-1,653,01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946,409.64	-6,309,96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513.18	-299,55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7,433.84	2,475,854.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5,854.77	318,431.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11,579.07	2,157,423.69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8.97	详见附注七、（四十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0,195.08	详见附注七、（三十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875.43	详见附注七、（四十二）

		及七、(四十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45,190.29	
合 计	1,956,078.3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4	-0.04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322,429.04
非经常性损益	B	1,956,07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78,507.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47,279,868.86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645,618,65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 = C/L$	-0.82%
期初股份总数	N	138,345,6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W=N+O+P \times Q/K-R-S \times T/K$	138,34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04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C/(W+U \times V/K)$	-0.04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根据解释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

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4) 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

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根据解释 18 号：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

1）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具体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X）存货、（X）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2）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

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3) 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暂行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0,19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875.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01,268.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5,19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6,078.3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